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87號

原告 蔣正平

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

複代理人 林逸晉律師

被告 林桂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14號裁定移轉管轄，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參佰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被告均為國民黨工作人員，民國112年6月27日於國民黨聚會相識，被告於同年8月初稱其需向訴外人劉得糧周轉資金新台幣（下同）1,000萬元，以爭取黨內立法委員初選提名資格，然被告因故無法使用自身銀行帳戶，請原告協助以原告名義向劉得糧以房屋貸款名義取得資金，被告再簽署一形式上之借款契約書，由原告將劉得糧提供之資金轉交被告。原告乃將名下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3樓房地設定抵押予劉得糧，劉得糧則將800萬元匯至原

01 告帳戶，另將現金200萬元交由地政士轉交原告，被告即隨
02 同原告前往銀行、地政事務所，取得現金800萬元、200萬
03 元，共計1,000萬元，兩造再簽署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04 約），經民間公證人公證，惟兩造實際上並無借貸真意，此
05 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意思表示
06 自始無效，被告取得原告所交付之1,000萬元並無法律上原
07 因，致原告受有該1,00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
08 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1,000萬元。

09 (二)退步言之，倘認兩造間非屬通謀虛偽，本件被告誘使原告先
10 以自己名下房地向劉得糧設定抵押取得其放貸資金，為使原
11 告放心將自劉得糧取得之1,000萬元交付被告，再訛騙原告
12 簽署系爭契約，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契約上簽名，屬故意示
13 以不實之事，施用詐術致使原告為錯誤之意思表示，原告於
14 113年2月13日向新北市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報案後始發現上
15 情，原告業以起訴狀之送達撤銷因受詐欺所為系爭契約意思
16 表示，未逾撤銷權1年除斥期間，且系爭契約係112年8月簽
17 立，原告為意思表示尚未逾10年，系爭契約經撤銷而失其效
18 力，被告取得1,000萬元，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
19 告受有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
20 還。

21 (三)再退步言，倘認系爭契約有效成立，原告亦已交付借款
22 1,000萬元予被告，依契約第1條，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0日
23 起1年，每月10日前應支付利息2萬元，借款期滿雙方得協議
24 原條件續借1年，而被告雖曾給付前2月借款利息，惟嗣未再
25 給付，原告自112年11月底，多次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請求
26 付息及返還借款，被告均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有給付遲延
27 之情，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
28 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00萬元等語。

29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31 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前開規
08 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
0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0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揆諸前開法條，應視同對於原告主張
11 之事實即簽有系爭契約並經公證、原告將劉得糧出借之
12 1,000萬元交付予被告等節為真實。至於前開事實以外兩造
13 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法律關係，係原告之法律主張，應依
14 證據認定之。

15 (二)原告先位主張兩造約定由原告以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
16 區○○街00巷0弄00號3樓房地設定抵押予劉得糧向劉得糧設
17 定抵押借款1,000萬元，實際係被告向劉得糧借款，被告再
18 簽署系爭契約，然兩造實際上並無借款真意，系爭契約為通
19 謀虛偽意思表示，被告取得原告所交付之1,000萬元並無法
20 律上原因，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云云，惟原告
21 所提出之證據不能證明系爭契約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再原
22 告所有之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3樓房地確有於
23 113年8月10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劉得糧，擔保原告對劉
24 得糧之債務，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憑（見台灣新北
25 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4號卷〈下稱新北卷〉第33-35
26 頁），原告與被告間系爭契約並經公證人公證，有台灣新北
27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劉洋事務所公證書在卷可憑（見新
28 北卷第41-42頁），原告並主張其向劉得糧所借得之1,000萬
29 元已交付予被告，堪認系爭契約確屬實在，原告復自承被告
30 曾給付112年8月、9月之借款利息（見新北卷第11頁），足
31 見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並非可採。

01 (三)原告備位主張其遭被告詐欺，誘使原告以自己房地為擔保向
02 劉得糧借款，再詛騙原告簽署系爭契約云云，亦未提出被告
03 以何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簽署系爭契約，復未舉證被告詐
04 欺原告為意思表示，難認其主張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被詐
05 欺之意思表示為有理由，亦非可採。

06 (四)原告再備位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2萬元利
07 息，被告未給付，原告以LINE電話催告被告於當週五前給
08 付，復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經查兩
09 造於112年8月間簽訂系爭契約，載明由原告借款1,000萬元
10 予被告，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0日起1年，被告每月應支付
11 原告利息2萬元，有系爭契約及公證書在卷可查（見新北卷
12 第39-42頁），另被告未依約繳付利息，原告已催告被告付
13 款，被告仍未給付，原告以起訴狀為解除契約之行使等情，
14 有LINE對話紀錄、起訴狀可憑（見新北卷第55頁、第19
15 頁），並無不合。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14日送達
16 被告，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憑（見新北卷第111頁），依前揭
17 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回復原狀、返還1,000萬元，及自
18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0 貸、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1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備位主張均無理由，再備位主張依民
23 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萬元及自113年5
24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27 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
28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林思辰